

## 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對於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得頒給文化獎章(以下簡稱本獎章)。

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三條 本獎章之請頒採遴選方式，每年舉辦一次，受獎名額以一人至五人為原則，由文化部辦理受獎人之遴選、評議後，報請本院院長核定之。

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，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：

- 一、評議委員。
- 二、文化、學術機關(構)首長。
- 三、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- 四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